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樣本)

年金、身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128610 號函核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104)南壽研字第 021 號函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105)南壽研字第 008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0-060

傳真: 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 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第一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額為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一,自第二保單年度 起逐年加計百分之一至第五保單年度,逾第五保單年度之各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均為目標 保險費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五。

前開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以本公司每月依第九條約定扣除相關費用時之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計算。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但若本契約之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者,該投資標的則改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
- 四、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時繳付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保障及投資需求。
- 五、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 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區分如下:
 - (一)、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以不定期方式繳交之超額保險費。
 - (二)、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以定期方式繳交之超額保險費。 要保人得隨時申請變更繳交金額。

要保人每次繳交不定期或定期超額保險費之金額不得低於申請時本公司規定之金額。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降低每次繳交金額之下限,而本公司前開之書面通知不溯及既往。

- 六、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以新臺幣計價給付之金額。
- 七、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 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八、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但最短不得少於十年。
- 九、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要保人於投保時得指定以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為保證期間。

- 十、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若被保 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係指自其身故後至其身故當年之保單年度末尚未領取之年 金金額。
- 十一、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 給付當時市場環境及法令依據訂定。
- 十二、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十三、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 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 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四、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三)。 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 保額計算,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
- 十五、ETF申購手續費:係指要保人所購買(轉入)之投資標的為國外交易所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者,於購買(轉入)時所產生之手續費。本公司依下列各目,收取ETF申購手續費:
 - (一)、購買:本公司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買之投資標的,依本契約附表一約定, 按要保人當時所繳交之保險費乘以購買該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以前開金額之百 分之一作為ETF申購手續費,並依第十二條約定方式扣除。
 - (二)、投資標的轉換:依要保人轉換之投資組合購買轉入之投資標的,按要保人轉出金額乘以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以前開金額之百分之一作為ETF申購手續費,並依第十四條約定方式扣除。
- 十六、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 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七、ETF管理費用:係指要保人所選定之投資標的為國外交易所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者,本公司維持國外交易所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行政運作所收取費用。本公司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得依第九條約定方式按月扣除之費用,管理費用如本契約附表一所 示。
- 十八、轉換費用:係指要保人依第十四條約定為投資標的之轉換時,本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其 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九、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 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二十、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 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二十一、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三家銀行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平均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二十二、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二十三、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 件。
- 二十四、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 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五、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如投資標的為於國外交易所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者,係指於資產評價日時所有「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要保人買入或賣出該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Market Price,以交易市場開盤後一小時內的市場價格為準,倘交易市場開盤後一小時內無法順利完成交易時,則以開盤後第二小時內的市場價格為準,並依此類推,直至順利完成交易為止)。倘交易市場暫時停止交易或無法順利成交時,本公司以前述暫停或無法成交之情事消滅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市場價值為準。
- 二十六、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 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 算所得之值。
- 二十七、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 列本契約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 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二十一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一)、「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係指要保人所持有目標保險費帳戶之各投資標的於資 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
- (二)、「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係指要保人所持有超額保險費帳戶之各投資標的於資 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
- 二十八、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 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 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三十、保單帳戶:本契約所指之保單帳戶可區分為目標保險費帳戶與超額保險費帳戶。
- 三十一、投資標的貨幣:係指投資標的用以計價之貨幣別。
- 三十二、單位:對於本契約之投資標的,係指各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受益權單位。但若 投資標的為於國外交易所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係指所投資交易市場之報價單 位。
- 三十三、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係指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或發行公司。
- 三十四、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者,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 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
- 三十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 醫院。
- 三十六、重度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天以後初次發生,並經診斷符合下列第一至七目所定義之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六目所稱之癱瘓(重度)或須接受第七目所稱之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不受前述九十天期間之限制:
 -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1,或肌鈣蛋白I>0.5ng/m1。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 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四)、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 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 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植物人狀態。
-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3.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五)、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 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第一期前列腺癌。

-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邊緣性卵巢癌。
- 7·第一期黑色素瘤。
- 8・第一期乳癌。
- 9.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11·原位癌或零期癌。
- 12·第一期惡性類癌。
- 1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 肉瘤)。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 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 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三十七、生命末期:係指經醫師診斷,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將於診斷確定日起六個月內死亡。

- 三十八、意外傷害事故: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三十九、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罹患之疾病。
- 四十、殘廢:係指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
- 四十一、醫師: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可執業之以下各目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之配 偶或被保險人二等親內之親屬:
 - (一)、醫學中心、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
 - (二)、區域醫院之主治醫師。
 - (三)、地區醫院、專科醫院具相關專科醫師之主治醫師。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缴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 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 額。

第 六 條 第二期以後定期超額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定期超額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之約定。要保人交付定期超額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定期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 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二十一款約定納 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及ETF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 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ETF管理費用及保單管理費,並依當時本公司所定額度限制另外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ETF管理費用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第九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ETF管理費用及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八 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 知要保人。

第 九 條 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及 ETF 管理費用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且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及ETF管理費用,以保單週月日後之第二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淨值為準(但若本契約之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者,則以保單週月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第二項約定方式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及ETF管理費用,本公司於首次投資配置日購買投資標的後,當日先扣除相當於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應付之當月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及ETF管理費用之投資標的單位(以投資標的購買日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若本契約之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者,則以該投資標的購買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本公司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每月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及ETF管理費用時,係按下列順序及方式辦理:

- 一、ETF管理費用的扣除: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有國外交易所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時,本 公司將分別於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帳戶中,自該投資標的價值扣除相當於ETF管理費用 的單位數。
- 二、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的扣除:優先以目標保險費帳戶所投資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扣除。若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不足扣除時,再以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扣除之。其扣除方式係按扣除當時之保單帳戶中,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分配之費用數額,再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相當於應付之當月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

第 十 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第十三條 第二項但書之現金給付收益及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購買投資標的之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牌告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通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賣出該投資標的後、再經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所賣出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及ETF管理費用:
 - (一)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本公司根據第九條規定扣除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日當日 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二)ETF管理費用: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當日匯率參考機 構之上午十一時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通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轉出該投資標的後、再經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所轉出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四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本公司通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轉出該投資標的後、再經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所轉出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牌告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豁免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發生並經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之重度重大疾病、殘廢或生命末期情形者,本公司按第二十二條約定計付解約金或第二十三條約定給付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時,將豁免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但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第二條之重度重大疾病、殘廢或生命末期者,不在此限:

- 一、要保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要保人依前項申請豁免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時,得於首次符合第二條之重度重大疾病、殘廢或生命末期情形時,或於申請契約終止、提領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時,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書。
- 四、重度重大疾病者,另須檢具診斷證明書、相關檢驗報告。若為癌症,則須檢具醫院出具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
- 五、殘廢者,另須檢具殘廢診斷書。
- 六、生命末期者,另須檢具診斷證明書。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申請豁免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時,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但所決定之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五,且本公司有權降低上述最低配置比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最低配置比例之降低不溯及既往。

如有繳交定期超額保險費者,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本公司於收受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後,將扣除保費費用、ETF申購手續費後之餘額,區分目標保險費與超額保險費種類,依下列約定之方式及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並按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

- 一、於首次投資配置日購買投資標的時: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全數依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購買投資標的。
- 二、首次投資配置日以後繳交之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並依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購買投資標的。

前項所稱「保險費實際入帳之日」,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個資產評價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但目標保險費帳戶與超額保險費帳戶間之投資標的不得相互轉換,且所決定之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不得少於轉換當時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或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五,且本公司有權降低上述最低配置比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最低配置比例之降低不溯及既往。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第一項情形中,若本契約之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者,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轉出之數額及欲轉 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之計算,改依下列約定行之:

-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轉換為境外基金者:本公司依第一項辦理時,係以收到第一項申請書後 第二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出之數額,再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 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入 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境外基金轉換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本公司依第一項辦理時,係以收到第一項申請書後 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出之數額,再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 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入 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 三、境外基金相互轉換:本公司依第一項辦理時,係以收到第一項申請書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出之數額,再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 的單位淨值之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五百五十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通知要保人。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本契約同時終止。但如受益人於要保人繳交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後、本公司購買投資標的前,申請身故保險金者,本公司改依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同時終止:

- 一、首次投資配置日(不含)前申請身故保險金者:身故保險金按所繳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加計百分之一,加上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之餘額計算。
- 二、首次投資配置日以後申請身故保險金者:身故保險金改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保險金額。前項身故時之保險金額,係指依第二條第三款約定計算之金額。

但如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係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之後者,本公司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與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淨危險保額,二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公司得先扣除已給付之年金金額。

身故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身故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 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 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 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 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 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 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 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七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二十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九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十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及保證期間計算每月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月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三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一條 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申領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或年金,並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變更之。

要保人選擇申領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者,視為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終止本契約。本公司將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且收齊要保人之申領文件後一個月內,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要保人申領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申請書。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選擇申領年金者,年金受益人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十日前提出被保險人生存證明文件與申請書,若年金受益人未依上述約定提出者,本公司將依第二項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本契約同時終止。

要保人未為第一項之選擇時,本公司將依前項約定給付年金,並以保證期間二十年之保證期間年金型做為本契約年金之給付方式。

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二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但若本契約之投資標為境外基金者,該投資標的則改以本公司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三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自其指定之目標保險費帳戶或超額保險費帳戶中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有權依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變更投資標的贖回相關規定,變更每次贖回之金額下限,而本公司前開之書面通知變更不溯及既往。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但 若本契約之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者,該投資標的則改以本公司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 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 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應於收齊第十五條第四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 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依預定利率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後之現值,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二十八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 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七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 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 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之權利,本公司依預定利率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後之現值,一次給付予其他身故受益人。若無其他身故受益人,則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二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一、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但其他身故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身故保險金,無其他 身故受益人者,其身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要保人如為身故受益人之一者,其他身故受益人不適用前款 但書之規定。
-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 險金之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者,本公司返還收齊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申請所需文件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本公司已知並客觀上可得確定之其他應得之人,但若本契約之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者,該投資標的則改以本公司收齊前開理賠申請所需文件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本契約並即行終止。

第二十九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或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申領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二十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三十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 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

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 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 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
-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之比 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抵扣之相當單位數。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三十一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二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足其差額或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足其差額,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 四、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款前段、第二款前段及第四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之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 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 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 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五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六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五款、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及附表一保費費用收取比例、保單管理費收取比例、ETF 申購手續費收取比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與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ETF 管理費用收取比例、解約費用收取比例、部分提領費用收取比例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或%)

: 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 見衣(単位・	新堂节	个	<i>6)</i>			
實用項目 一、保費費用	製交目標保險費 製交目標保險費	3 武 刼 労	百亿以	路 岐.↓		通仅以	弗出知	1妬収込弗ッの	火化 五口
一、你買買用	一次								70 7 F 🐴 77
	自本契約生效E								ار خ <i>ا</i> ر م
一、休平官珪貨	例扣除相當於每			• • • • -					
	理費,且本項費				•	,上限	.為新堂	上帝150元,惟2	本公司份
一 in 次与阳巷四	有變動之權利立	2.以香油	口	安保人	•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net EF . (2- E-	m 1 1 1 1	باد مد مد	~ ~ A	made 1937 s.	. 10 -20 1	五 ,).	12-25-19-1-26-19-1	
	(1)購買:依要任								
		購 貝 該·	投資標	的之前	乙重比例	列,以月	可開金額	頤之1%作為ET	[][甲購]
	續費。	14 . 15	=		1 m -Ar s	. 4	m 14 .	. to the local t	
1 nmn	(2)投資標的轉								
1. ETF申購手續費		以轉入	投資標	的之面	己置比例	列,以育	可開金額	顏之1%作為ET	11年購手
	續費。			_					
	本項「ETF申購		_						
	易所買賣之指妻			為限,	惟本公	司保有	与變動-	之權利並以書	面或其它
	約定方式通知要		•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的	(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的	[取							
4.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的	[取							
	要保人於本契約	有效其	阴間內	,依本	契約第	十四的	条約定	為投資標的之	轉換所收
	取之費用。於同	一保」	單年度	累計要	保人分	別自日	目標保)	负费帳戶及超 額	額保險費
5.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帳戶辦理投資格	票的之 单	轉換次	數,總	計得免	費轉拍	奥投資	慓的十二次, ;	超過十二
	次時,每次收取	新臺幣	500元	之轉換	費用。	本公司	同保有	變動之權利並」	以書面遜
	知要保人。								
6. 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自本契約生效日	起,位	衣要保	人所決	定之投	資組台	>中投	資標的為國外	交易所買
	賣之指數股票型	基金,	並依本	契約多	作九條 。	約定按	月扣除	:與ETF管理費)	用價值相
ETF管理費用	當之投資標的單	L位,每	·月為記	亥投資	票的價	值的0.	1%,	惟本公司保有?	變動之權
LIFE在資用	利並以書面通知	可要保 人	(•						
	本項「ETF管理	費用」作	堇適用:	於投資	標的為	國外を	を易所!	買賣之指數股	票型基金
	•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	1								
			1	ı	ı	ı	1	1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及以	後
	解約費用率	8%	7%	6%	5%	4%	2%	0%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按申請	与契約 約	冬止之	保單帳	戶價值	乘以角	犀約費	用率計算之, (惟本公司
	保有變動之權和	並以書	事面通	知要保	人。				
	註1:如果被保险	会人符	合本契	約條款	所約定	(之重)	度重大	疾病、殘廢或	生命末期
	情形者,	本公司	於計付	解約金	時將不	和除戶	解約費	用。	, ,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及以	後
0 40 3 40 40 40	部分提領費	8%	7%	6%	5%	4%	2%	0%	
2. 部分提領費用	用率								
	部分提領費用拍	2 由 楼 3	以入担	好少仅	留框片	.	fe vy dett.		 計質力,
	可为疾领真用者	大丁 明节	ツカル	唄 ~ 尓	平阪厂	1月1旦ス	人以可?	刀狄谀貝刀干;	11 17 ~ 1

	註1:如贖回之金額在投資標的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十(含)範圍內,得免
	扣除解約費用,但每一保單年度僅限一次。
	註2:如果被保險人符合本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度重大疾病、殘廢或生命末期
	情形者,本公司於計付部分提領之金額時將不扣除解約費用。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	項目)
	依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
	額計算,並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按月扣除與保險成本價值相當之投資標的單
保險成本	位。
	(本公司收取之各保險年齡每月保險成本如附表三。)
	保險成本費率原則上將隨著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的增長而逐年提高。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註: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 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二:殘廢程度表

	項目	殘廢程度	殘廢 等級
1 神 經	神經障害 (註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 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視力障害	雙目均失明者。	1
	(註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70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聴覺障害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註3)	网个以供主印জ领以两个聪見版船均长大 50 万只以上有。	
4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口	能障害(註4)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 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腹 部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臓 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肢缺損障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上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肢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 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 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肢缺損障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下	1 2231 (2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肢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 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註10)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A 1 SECOND SEC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	
		兩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u>6</u>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 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 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 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 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 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 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 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 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級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 勺勺口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 分去 5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5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 リくT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 P 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級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5:

- 5-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 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 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6:

- 6-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 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7:

-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 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8:

-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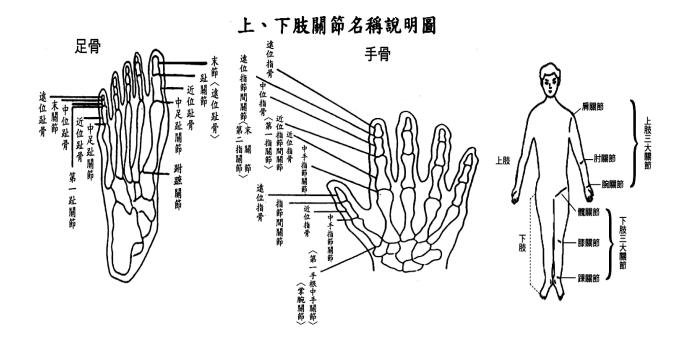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0:

- 10-1.「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 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届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ı		
左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右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三

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 保險成本費率表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之每月保險成本

保險			保險		
年齢	男性	女性	年齢	男性	女性
15	0. 52325	0. 24850			
16	0. 72125	0. 28450	51	4. 60125	2. 34550
17	0.90425	0. 31525	52	5.01375	2.55400
18	0.92525	0. 35125	53	5. 46750	2.76100
19	0.93800	0. 37525	54	5. 96775	2. 98000
20	0. 94650	0. 38200	55	6. 37900	3. 15500
21	0. 94800	0. 38650	56	6. 99175	3. 44675
22	0.94575	0. 38425	57	7. 66975	3.79850
23	0.94200	0. 37825	58	8. 42050	4. 22450
24	0.93750	0. 37075	59	9. 24850	4. 71875
25	0. 93975	0. 36275	60	9. 94225	5. 07550
26	0. 94050	0. 36050	61	10. 93975	5. 68150
27	0.94650	0.36500	62	12.03025	6. 33025
28	0.95850	0. 37775	63	13. 21975	7. 01725
29	0.97950	0.39950	64	14. 51950	7. 75600
30	1.00425	0. 42650	65	15. 78550	8. 34950
31	1. 04850	0. 46025	66	17. 34250	9. 24050
32	1.10700	0.49775	67	19.04650	10. 23275
33	1.18200	0.53900	68	20. 91175	11.34350
34	1.27200	0. 58325	69	22.95400	12.58400
35	1. 35400	0. 62375	70	25. 19550	13. 61425
36	1. 46725	0. 67325	71	27. 64425	15. 14950
37	1.59025	0. 72575	72	30. 32325	16.84975
38	1.72000	0. 78050	73	33. 24900	18.72700
39	1.85950	0.83975	74	36. 44775	20.80300
40	1. 95550	0. 89475	75	39. 94425	23. 10025
41	2. 11975	0. 96675	76	43. 76475	25. 64050
42	2. 29975	1.04850	77	47. 93400	28. 44700
43	2.49775	1.14000	78	52. 47975	31.54375
44	2.71300	1.24500	79	57. 43650	34.96300
45	2.86525	1. 33425			
46	3. 11800	1. 47075			
47	3. 39025	1.62675			
48	3.68350	1.80225			
49	4.00000	1.99425			
50	4. 22475	2. 13775			

附件:

投資標的一覽表

詳如南山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附件及南山人壽收益分配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附表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96)南壽研字第2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 (104)南壽研字第047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0-060

傳真: 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 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 (詳附表一,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須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 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每三個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倘主契約為「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則上述「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三個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本批註條款所稱「目標保險費」,如本契約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不含)前者,係指本契約所稱之基本保費。

本批註條款所稱「超額保險費」,如本契約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不含)前者,係指本契約所稱之增額保費。

本批註條款所稱「資產評價日」,如本契約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不含)前者,係指本契約所稱之交易日。

本批註條款所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如本契約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不含)前者, 係指本契約所稱之投資標的淨值。

本批註條款所稱「年金累積期間」,如本契約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不含)前者,係 指本契約所稱之遞延期間。

本批註條款所稱「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如本契約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不含) 前者,係指本契約所稱之「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條 投資標的之自動平衡

於本批註條款生效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倘本契約為「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則為本契約之年金累積期間內),本公司自本批註條款生效後之下一個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起,如該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當時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任一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較其最後指定之目標保險費之該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相差百分之五(含)以上,由本公司自動依要保人最近指定之目標保險費之投資組合,將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各投資標的價值轉換平衡回其最後指定目標保險費之各投資標的配置比例。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時,依附表二所示轉出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以附表二所示轉入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每次依第一項辦理投資標的自動平衡之次數連同要保人自行依本契約辦理投資標的轉換之次數,於每一保單年度總計超過本契約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按本契約約定支付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本公司得放寬前開免費轉換次數限制,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

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轉換次數之限制不溯及既往。

本公司每次依第一項辦理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時,如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或依第二項約定計算轉出之數額低於本公司之最低金額限制時,本公司得暫停該次投資標的自動平衡,並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四條 目標保險費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之變更

本條約定僅適用於「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及「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要保人得於本批註條款生效後之下列期間內,隨時以書面變更自下一期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起目標保險費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但所決定之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五,且本公司有權降低上述最低配置比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最低配置比例之降低不溯及既往。

- 一、 本契約為「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者: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
- 二、 本契約為「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第 五 條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本批註條款自動終止:

- 一、 要保人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
- 二、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
- 三、 本契約超額保險費與目標保險費指定之投資標的與配置比例不同時。但本契約「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契約效力終止。

要保人得於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前五個資產評價日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批註條款,但如其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晚於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前五個資產評價日,則自下一個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始生終止之效力。

附表一

险種名稱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 本公司進行投資標的之自動平衡時係依以下資產配置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

投	資標的	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	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者
項目			
投資	轉出	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後之第二個	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後之第一個
標的	+	資產配置日	資產配置日
自動	轉入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後之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後之
平衡		第一個資產配置日	第一個資產配置日